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991號

114年2月5日辯論終結

原告 旺昌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文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賴志松

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交字第991號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
人員如下：

法官 溫文昌

書記官 張宇軒

通譯 陳鉉鈴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
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賴益寬駕駛原告所有KLD-3821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

稱系爭車輛)於113年6月18日10時3分許，於國道6號西向3公里(舊正交流道)處，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會同駕駛前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地磅站實施過磅秤重後，遭舉發機關以國道警交字第ZNUA0236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核重43公噸，總重65.29公噸，超載22.29公噸)」違規。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3年9月30日以彰監四字第64-ZNUA0236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罰原告罰鍰新台幣(下同)17,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理由：

(一)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核重43公噸，總重65.29公噸，超載22.29公噸)」，因本件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最大秤重50公噸，被告以超載7公噸裁罰乙節，此有舉發通知單、地磅單、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違規陳述書、舉發機關113年8月28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30009447號函暨所附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與採證照片、原處分與送達證書及舉發機關113年11月20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30012554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7頁、第59頁、第61至63頁、第65頁、第67至73頁、第77頁、第79頁、第81頁至84頁)，應可認定屬實。

(二)舉發員警有舉發本件交通違規之權限，且其執法程序亦無違法：

1.按「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

01 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交流
02 道」、「匝道」之定義，已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
03 規則第2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所明定，其屬於高速公路或
04 快速公路結構之一部分，依文義或體系解釋乃係當然之理，
05 則交流道之匝道口，自屬高速公路之一部分（臺北高等行政
06 法院102年度交上字第17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7 2.查依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以113年8月28日國道警七交
08 字第1130009447號函略以：「…三、有關陳述『該度量衡器
09 檢定合格證書最大秤重為50公噸…』等情，查本大隊員警於
10 113年6月18日9時43分許，在國道6號西向3公里處（舊正交
11 交流道），發現旨揭車輛疑似有超載之嫌，經予以攔查並會同
12 駕駛前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地磅站實施過
13 磅秤重，於10時03分測得載運總重量數值為65.29噸（核重
14 43噸），超載22.29噸，即依超載資料表單之數值製單告
15 發，並無違誤；…」（本院卷第67頁），因此，本件員警依
16 合理懷疑認定發現系爭車輛有超載之事實（其最終超載多達
17 22.29噸），而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
18 及影片截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0頁至111頁、第117頁至
19 118頁、第135頁至136頁），員警於系爭車輛仍行駛屬高速
20 公路一部分之匝道內時即鳴喇叭、警笛聲示意攔查，並非係
21 於系爭車輛已行駛於平面道路時始予攔查，因此，依前開警
22 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及說明，本件舉發機關員警巡邏時發現系
23 爭車輛有上述交通違規事實，自可客觀合理判斷系爭車輛對
24 於當時交通秩序已達易生危害之程度而予以稽查，其執法過
25 程核無違法不當之處。

26 3.原告雖主張攔查點並非在國道6號西向3公里處行駛中，是在
27 象鼻路停等紅綠燈，員警不顧及用路人生命安全，以警用公
28 務車之便，在非國道警察管轄範圍內窮追不當駕駛方式進行
29 攔查等語。按警察勤務條例就警察勤務機構，固區分為基本
30 單位、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並劃分警察勤務區，以警
31 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

01 務執行及督導，再規範警察勤務方式如勤區查察、巡邏、臨
02 檢、守望、值班、備勤等，而警察局或分局設有各種警察隊
03 （組）者，應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各該專屬勤務，構
04 成轄區點、線、面，整體勤務之實施（警察勤務條例第4
05 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1條、第20條參照），但並
06 未規定警察於轄區外不得執行交通取締或其他任務；蓋警察
07 於執勤時如發現犯罪事實或交通違規，如受限於轄區範圍，
08 將無法有效打擊犯罪或避免交通危害至明。此外，「道路交
09 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10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
11 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12 執行之。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
13 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交通
14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
15 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
16 人、車，得追蹤稽查之。」道交條例第7條第1項、違反道路
17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第10條第1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其亦未規定警察只得對轄區內發生之違規事
19 實稽查舉發始屬合法，遑論本件示意稽查之處為匝道口而仍
20 屬高速公路之一部分（僅是最終攔停點係位於平面道路），
21 已如前述，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容有誤會，不可採信。

22 (三)員警持槍警戒之行為，並無違法過當情事：

23 按「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
24 要程度。」，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查經本院當庭
25 勘驗採證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在卷可參（本院
26 卷第110頁至115頁、第117頁至133頁、第135頁至141頁），
27 可知因訴外人多次經員警以按鳴喇叭，警笛聲示意訴外人停
28 車受檢，復使用廣播器喊話要求訴外人停車，訴外人均未停
29 車而持續向前行駛，經員警駕駛警車行駛至系爭車輛前阻
30 擋，系爭車輛始停車，又衡諸常情，一般駕駛人於行車時本
31 會隨時注意車輛周圍狀況，遇有喇叭聲、警笛聲時，均會特

01 別留意，訴外人於本院113年度交字第936號事件審理時陳
02 述：「（你為何板子要收起來？）因為他跟在我後面）」、
03 「（所以你早就知道後面有警察在跟你嗎？）是，我在要跨
04 越台三線時就看到。」等語，訴外人對於員警要攔停乙事，
05 應無不知之理，則員警在執行攔停程序時，因考量訴外人有
06 前述未停車而持續行駛之行為，且其車內狀況不明，員警基
07 於保障自身及同仁之安全，避免系爭車輛內之人員可能有危
08 害員警及其同仁安全之行為，在訴外人尚未完全下車前，該
09 員警持槍警戒之行為，自無違法過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10 事。原告主張員警以槍枝對準訴外人強迫駕駛停車受檢等
11 語，並無可採。

12 四、綜上，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
13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張宇軒

16 法 官 溫文昌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19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2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4 ），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張宇軒